

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长市监公〔2022〕8号

关于印发《上海市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 举报处理回应办法》的通知

上海市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成员单位：

现将《上海市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回应办法》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上海市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办公室
(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代章)

2022年2月14日

上海市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回应办法

一、目的意义

为规范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工作，维护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，根据《公平竞争审查制度实施细则》、《上海市优化营商环境条例》等规定，结合本区实际，制定本办法。

二、工作原则

坚持“谁制定、谁负责”和公平公正、高效统一的原则，建立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回应机制，规范全区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。

三、受理范围

本办法所称的公平竞争审查举报，是指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（以下简称“举报人”）反映政策制定机关制定的市场准入、产业发展、招商引资、招标投标、政府采购、经营行为规范、资质标准等涉及市场主体经济活动的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其他政策措施（以下统称“政策措施”）涉嫌违反公平竞争审查程序和标准的行为。

四、接受管理

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，应当依托现有的12345、12315等热线电话和公众诉求平台，以及来信来访等渠道接受公平竞争审查举报。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收到举报，应当在2个工作日内转交给相应的成员单位。

区公平竞争审查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应当自收到举报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告知举报人已收到举报，将开展调查核实。

自然人、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举报政策措施涉嫌违反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反垄断法》的，由区联席会议办公室接收，并上报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反垄断执法机构处理。

五、受理主体

按照“谁制定、谁受理”的原则，由政策制定机关受理相关举报。其中，对机构改革前出台的政策措施提出举报的，原政策措施制定部门被撤销或职权调整的，由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负责受理；部门代拟起草以政府名义出台的，由拟文部门负责受理；政策措施由多个部门联合制定出台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受理，其他相关部门协办。

六、调查核实

受理部门应当对被举报的政策措施的审查程序、结论等进行调查核实，形成调查报告和书面答复。

调查报告应当说明拟处理意见、理由和法律法规依据。拟处理意见包括：

- 1、反映情况不属实的，说明事实情况；
- 2、未进行公平竞争审查出台政策措施的，及时补做审查。
- 3、存在违反审查标准问题的，按照相关程序停止执行或者调整相关政策措施，并依法向社会公开。
- 4、应适用例外规定的，补充说明适用情形和条件，并按照

要求评估实施效果；

5、以合同协议等形式给予企业的优惠政策，以及部分立即终止会带来重大影响的政策措施，应依法依规设置过渡期。

七、举报处理审批

受理部门应当将调查核实的结果，上报给部门负责人（指主要负责人或分管负责人）审批。部门负责人审批同意后，方能向举报人书面答复，同时将调查核实结果书面反馈给区联席会议办公室。上报给部门负责人审批的材料包括：

- 1、调查报告；
- 2、书面答复；
- 3、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审批表（见附表）；
- 4、被举报的政策措施以及法律法规依据；
- 5、其他相关材料。

八、举报处理期限

受理部门应当自告知举报人收到举报之日起 60 日完成调查核实、举报处理审批和书面答复等整个举报处理流程。

受理部门因情况复杂或者其他原因，不能在规定期限内办结的，经部门负责人批准，可以适当延长处理期限。

九、疑难处理

办理公平竞争审查举报时存在重大、复杂、疑难情况的，受理部门可以提请本级联席会议或者上级机关给予指导意见，也可以听取专家、法律顾问等意见或者委托高等院校、科研院所、专

业咨询机构等第三方机构进行专项评估。

十、整改落实

对违反公平竞争审查标准和程序的政策措施，收录部门应当按照规定进行整改，并在整改完成后 10 个工作日内，将整改情况书面反馈给区联席会议办公室。

附件：上海长宁区公平竞争审查举报处理审查表

